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588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4 月 14 日出刊之○○第○○期、94 年 4 月 15 日出刊之○○第○○期

、94 年 4 月 26 日○○報○○版、94 年 4 月 28 日出刊之○○第○○期及 94 年 4 月 29 日出刊之○

○第○○期刊登「○○」食品廣告 5 則，並分別載有「……一瘦再瘦，暴減 17 公斤……」、「…… 3 個月瘦 17 公斤……」及「……短短 3 個月○○○與 XXL 尺寸分手了……」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查獲，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食品廣告整體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588000 號行政

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罰鍰（每則廣告處 3 萬元罰鍰，5 則共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

二、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告，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現行第 19 條）情形時，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現行第 32 條）規定加以處罰，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一行為一罰，至於是否同一產品，則非所問。即使為同一產品，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仍應分別處罰。」

94 年 9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4012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轄○○有限公司刊登之『

○○』廣告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三、經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中『○○』已由○○有限公司登記為使用於各類營養補充品商品之英文圖樣，是以於○○有限公司所出版之書籍及刊登之相關平面廣告，所使用之『○○』字樣及由○○有限公司所委託之商品代言人……於廣告中現身說法，與『○○有限公司』刊登之『○○』二者具高度類似，近乎相同，足使不特定人對於廣告訴求及廣告商品來源均屬同一產生合理連結，而認知為同一商品廣告，而在廣告中宣稱之各項瘦身訴求亦可認定為該『○○』商品之瘦身訴求，是以認定○○有限公司所出版之書籍及刊登之廣告涉及違反本署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系爭廣告販售標的物為「書籍」，內容主訴關於「飲食、運動、健康管理方法」，即教導消費者如何為健康飲食及正確運動之方法，使過重體重者減緩，獲得健康身體之方法，並非販售「食品」，亦非販售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當無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拘束。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系爭廣告內容係關乎食品之廣告，且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大及易使消費者誤解之虞，逕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惟廣告中何處提及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整體表現係如何涉及誇大？系爭廣告如何致消費者誤認？均未於處分書說明；原處分機關未憑任何證據，逕為處分，有違法之虞。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8 日報章

、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所附 94 年 4 月 14 日出刊之○○第○○期廣告、94 年 4 月 26 日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所附 94 年 4 月 26 日○○報○○版廣告

、94 年 4 月 29 日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所附 94 年 4 月 29 日出刊之○○

第○○期廣告、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列管編號第 94B0352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所附 94 年 4 月 15 日出刊之○○第○○期廣告、列管編號第 94B0436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所附 94 年 4 月 28 日出刊之○○第○○期廣告、「○○」膠囊食品採證照片、○○有限公司網頁資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衛生署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查「○○」膠囊係○○有限公司銷售之食品，其標示、宣傳或廣告自應受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拘束。復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查詢結果影本所示，「○○」係由○○有限公司登記為使用於各類營養補充品商品之英文圖樣，再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6 日調查紀錄影本所載，受訴願人委任之○○○亦自承「○○」係由○○有限公司所授權使用。而該「○○」膠囊所載字樣與訴願人之系爭廣告所使用之「○○」字樣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兩者亦皆以減重瘦身等效果為訴求，具有足使不特定人產生對於廣告訴求及廣告商品來源均屬同一之合理連結，並進而認知為同一商品廣告之高度蓋然性，系爭廣告中宣稱之各項瘦身訴求亦可認定為該「○○」膠囊食品之瘦身訴求，此部分違規事實亦經衛生署以前揭 94 年 9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40123 號函釋確認在案。是訴

願

人之系爭廣告內容顯有影射「○○」膠囊食品具有減肥功效之意思，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業已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況依卷附蓋有訴願人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發票影本上所載明之品名為「食品」之事證觀之，亦難認訴願人僅單純販售書籍。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訴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每則廣告處 3 萬元罰鍰，5 則共計處 15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